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日據時代郵電事業囿於財政困難，由時任遞信部交通局長捐款 5 千元及員工按月依薪資比例扣繳會費籌組「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並以全體員工為會員，以協助郵電事業發展。嗣因配合台灣郵電管理局之設立與改制為台灣郵政管理局、台灣電信管理局，而分別於 35 年、38 年及 40 年間，將「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合併改組為「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以下簡稱郵政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¹，並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財產。

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5,52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25 萬 9 千元(增幅 2.14%)；支出編列 1 億 4,67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69 萬 8 千元(增幅 1.87%)；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5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6 萬 1 千元（增幅 7.06%）。謹就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二、近年「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郵政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之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 億 6,650 萬 6 千元，包括土地金額 2 億 9,702 萬元、房屋及建築淨額 1 億 6,948 萬 6 千元；又依該預算案之附錄，該協會財產目錄包括 261 筆土地及 57 筆房屋。經查：

¹ 台灣光復後，郵電事業於 35 年成立「台灣郵電管理局」，當時因「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係福利事業，所屬財產不屬於業務、工務範圍，乃合併改組為「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繼承管理。續於 38 年，台灣郵電管理局奉令撤銷，另成立台灣郵政管理局、台灣電信管理局，乃將「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改組為「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嗣由於「台灣郵電福利產業管理委員會」不具法人資格，無法為產權變更登記，奉郵、電兩總局於 40 年 9 月 3 日令，分別依民法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106 年 7 月起實施「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

郵政協會捐助章程明定其業務項目包括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²；又依該協會 105 年度交通部行政查核結果檢討改善情形，為加強房地之管理，促進房地之有效利用，106 年 7 月起實施「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每年定期巡查 1 次，並做重點房地不定期巡查數次，以確保產權之完整，避免閒置及被占用。另閒置及被占用房地分別以 5%作為年度結案率目標。

(二)112 年度結案率為零，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尚有精進空間

1. 綜觀近年郵政協會「房地閒置及被占用處理計畫」執行概況（詳表 1），房地閒置數自 110 年度之 22 筆增為 113 年度之 26 筆，增加 4 筆（增幅 18.18%），該協會表示主要係租約到期，致閒置房地數增加；復房地被占用數 112 年度增為 3 筆，惟已於 113 年度排除占用並返還土地。
2. 檢視郵政協會 110、111 及 113 年度閒置結案率及被占用結案率已達目標值，惟 112 年度皆無執行成效；又 113 年度活化 2 筆房地數，餘 8 筆房屋及 18 筆土地計 26 筆房地待活化，惟其中 16 筆房地截至 114 年 3 月底係處於待修復、待整修及裝修中（占比達 61.54%），顯示逾半數之閒置房地未達足供使用狀態，允宜積極辦理相關活化事宜（詳表 2）。

表 1 近年度郵政協會「房地閒置及被占用處理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筆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房地總數	59 處房屋 261 筆土地	59 處房屋 261 筆土地	57 處房屋 261 筆土地	57 處房屋 261 筆土地
房地閒置數	22	26	28	26

² 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 4 條：「本會業務項目如下：一、本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二、本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房地活化數	7	1	0	2
房地被占用數	0	0	3	0
房地排除占用數	0	0	0	3
閒置結案率	23% (7/31)	5% (1/22)	0%	7% (2/28)
被占用結案率	—	—	0%	100% (3/3)

說明：1. 房地閒置指空置未利用。

2.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房屋減少 2 處係因 112 年 1 月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完成 9 筆共有物交換，其中 2 處房屋(高雄市及屏東縣各 1 筆)已將持分面積 1/2 移轉予電信協會。

3. 閒置結案率係以當年度房地活化數為分子，前 1 年度房地閒置數作為分母計算；被占用結案率係以當年度房地排除占用數為分子，前 1 年度房地被占用數作為分母計算。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

表 2 114 年 3 月底郵政協會閒置房地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地點	空置面積	現況
閒置房屋		
1. 臺北市南京西路	55.83	閒置，歷史建築，待修復，辦理「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中
2. 臺南市中山路	105.86	閒置，歷史建築，待修復
3.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	112.50	閒置，歷史建築，待修復，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修復活化中
4. 臺南縣學甲鄉中正路	116.00	閒置，原出租中華電信，因拆除後面違建而退租，目前閒置，係捐贈交通部作價投資予郵政公司，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復原則同意，賡續辦理中
5. 臺北市大安路	152.68	閒置，裝修中
6. 臺北市大安路(車位)	33.97	閒置，裝修中
7. 高雄市瑞源路	66.62	閒置，待整修後出租
8. 高雄市瑞源路	101.08	閒置，待整修後出租
閒置土地		
1.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	5.00	閒置，歷史建築，待修復，辦理「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中
2.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	51.50	同上
3.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段	311.34	閒置，機關用地活化受限
4. 南投縣水里鎮鉅工段	310.00	閒置，已拆除老舊房屋，研議中
5. 臺南市佳里區區政段	409.01	閒置，歷史建築，待修復
6. 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腳段	97.50	閒置，捐贈交通部作價投資予郵政公司，俟行政院核准後，辦理過戶

地點	空置面積	現況
7. 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腳段	8.00	同上
8.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段	5.50	閒置，歷史建築，待修復，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修復活化中
9.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段	86.00	同上
10.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段	42.00	同上
11.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段	60.00	同上
12.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段	40.00	同上
13.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	505.50	閒置，機關用地致活化受限，維持空地，已設置圍籬。
14. 臺東縣關山鎮中福段	103.31	閒置，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因地處偏僻，無廠商願承租)
15. 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	13.62	閒置，原出租中華電信，因拆除後面違建而退租，目前閒置，係捐贈交通部作價投資予郵政公司，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復原則同意，賡續辦理中
16. 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	5.84	同上
17. 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	530.73	同上
18.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25.09	閒置，裝修中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

綜上，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該協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包括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惟近年「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積極辦理。